

采购项目编号：SXGL26-003F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8192742870。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 号：1150115800000614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人.....	15
4. 投标文件.....	18
5. 投标.....	23
6. 开标.....	24
7. 资格审查.....	26
8. 评标.....	26
9. 定标.....	30
10. 合同授予.....	31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2
12. 质疑与投诉.....	33
13. 其他.....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8
1. 资格审查程序.....	38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8
3. 资格审查报告.....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1. 评标程序.....	41
2. 评标方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L26-003F

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7726191.6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726191.6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726191.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间服务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7726191.68	177726191.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 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5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方式：029-86284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 46 幢 10404 号

联系方式：18192742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阿香

电话：18192742870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9-862843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中海曲江大城君尚府46幢10404号 联系人:赵阿香 电话:18192742870
3.	采购项目名称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GL26-003F
5.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77726191.68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7726191.68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12.	服务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辖区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CA证书服务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43.	技术支持	<p>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4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4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p>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4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作为取费基数。取费类别为服务。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用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3.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帐 号：115011580000061434</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投标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无。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3 提供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如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进口产品

（A）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人员相关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涉及）。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

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各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

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 ▶ 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电子标在系统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中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627625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5 号），本项目如有质疑且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依据以上文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作为取费基数。取费类别为服务。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无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无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4.1.2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为不合格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
3	响应程度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10)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4 条款)</p>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响应**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 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采购包 1：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	--------	------	----

价格	30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分。</p> <p>3.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道路清扫作业②巡回保洁作业、深度清洁作业③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④夜间道路环境卫生巡查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4 小项，满分 6 分。</p>	
公厕运维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公厕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②设施设备检修保养③用水用电保障④各类工具耗材、服务用品的采购与补给⑤化粪池清掏拉运⑥日常消杀防疫。</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6 小项，满分 9 分。</p>	
安全管理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车辆、行人、公共设施安全管理方案②作业安全管理、防灾避险管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2 小项，满分 3 分。</p>	

培训考核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岗前培训(含岗位职责、行为规范培训)②安全知识培训并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人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2 小项，满分 3 分。</p>
应急预案方案	7.5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投诉处置预案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预案③恶劣天气(沙尘暴、大雨、大雪天)、停电、停水、火灾、水浸、消防等预案、安全防范预案④重大工作日卫生检查预案⑤节假日及大型活动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5 小项，满分 7.5 分。</p>
拟投入人员配置	6	<p>一、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内容包含①岗位设置与职责②人员调度与应急机制③到岗控制措施④人员考核与管控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人员配备设置完整、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人员配备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工职责明确、合理；</p> <p>3.针对性：人员配备设置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人员岗位经验丰富、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4 小项，满分 6 分。</p>

拟投入工器具	4.5	<p>一、评审内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清单，应包含： ①劳保用品、清洁类消耗品等和履约有关的易耗品及工具②工作服③机器、设备、装备等(包含但不限于清扫、洒水冲洗机具和除雪铲冰等设备)。</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拟投入设备工具种类齐全、配备合理，对评审内步中的交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拟投入设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合理、可行； 3.针对性：拟投入设备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小项满分 1.5 分，共 3 小项，满分 4.5 分。</p>
管理人员	6	<p>一、评审内容：①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不少于（含）30 人的管理团队（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②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含）10 人。</p> <p>二、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此两项满分 6 分。</p>
拟投入车辆	15	<p>一、评审内容：为保证快速平稳通过过渡期进入履约期，投标人已配备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一定比例的作业车辆①投标人已配备不少于（含）50 台的道路保洁作业车辆（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②投标人已配备不少于（含）30 台的垃圾清运车辆（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③投标人提供的已配备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超过 80% （本项目服务需求要求配备：洗扫车 57 辆、洒水车 68 辆，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占比不低于应配车辆的 80%）。</p> <p>二、评审标准： 1. 已具备，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 2. 还不具备，但承诺中标后具备（承诺形式不限）； 3. 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和承诺</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每满足第一个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满足第二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每满足第三个评审标准不得分，共 3 小项，满分 15 分。</p>
其他履约能力	6	<p>一、评审内容及标准：为保障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不限地域和项目）</p> <p>二、评审标准： 1. 已具备，提供了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以合同为准的许可证，需同时附合同复印件）； 2. 还不具备，但承诺中标后具备（承诺形式不限）； 3. 未提供也未承诺</p> <p>三、赋分标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第一个评审标准得 6 分，满足第二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足第三个评审标准不得分，共 1 小项，满分 6 分。</p>

业绩	4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实施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	---	-----------------------------------------------------------------------------------------------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区域：

西安市未央区（具体详见附件：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公厕、城中村台账）

2.2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范围覆盖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含城中村及道路公共区域环卫设施）约 1300 万平方米及公厕 181 座。应配备环卫工人 2510 人（保洁员 2148 人、公厕管理员 362 人），大中型作业车辆 125 辆（洗扫车 57 辆、洒水车 68 辆）。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行全天候保洁，负责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墙对墙）的日常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作业，道路扬尘治理管控，兼顾绿化带及“门前三包”区域垃圾捡拾，以及道路扫雪除冰、极端天气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家具擦洗、环卫设施维修管护、果皮箱清掏、野广告清理、垃圾清理收运，以及城中村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站台与垃圾桶点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及各类消耗品采购补给。

乙方具体工作如下：

1、负责车行道、人行道以及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的、“门前三包”区域、楼宇前广场及停车场等清扫保洁工作。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绿化带、树坑杂物的捡拾工作。

2、负责作业区域内果皮箱清掏、管护、分类收集清运及城市家具擦洗工作。负责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的使用及维修维护。

3、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4、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5、负责因抛撒的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6、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沿街门店袋装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负责道路立面之间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7、严格按照市、区作业标准开展道路冲、洒水作业；负责“出租车走航”“道路积尘负荷”等道路扬尘监测系统的接警、处置、回复。

8、负责完成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垃圾桶（站）、垃圾收集点的消杀、灭蝇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9、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各类工具耗材、服务用品（卷纸、喷香、洗手液等）采购补给、化粪池清掏拉运、日常消杀防疫等全流程运维工作。

10、负责配合甲、丙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作业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垃圾收集、清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1、企业自带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

12、乙方承租甲、丙方的保洁车辆，由乙方负责车辆日常保养、维修、燃油、保险及车辆发生事故等一切费用。

13、负责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意识等培训。

14、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证。

15、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常态化开展夜间道路环境卫生情况巡查整治，并落实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16、完成甲、丙方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要求及标准

1、总体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未央区辖区内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整体遵循精细化、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原则，严格落实道路保洁、公厕管护相关标准，实现道路保洁机械全覆盖、全域环卫作业全天候、环卫设施管理规范，全域道路及公厕区域各类垃圾日产日清、无残留堆积、无卫生死角。

2、道路清扫保洁核心作业标准

2.1 基础保洁模式与人员配置

1) 全域道路执行每日两普扫+全天候巡回保洁作业模式，普扫时段使用大扫帚作业，其余时段采用小扫帚、捡拾夹精细化保洁。春夏季晨扫6:30前完成，保洁时长至22:00；秋冬季晨扫7:00前完成，保洁时长至21:30。

2) 实行全天候分班保洁制度，人员标准化配置：一级道路每3125 m²配备1名保洁员，二级道路每3500 m²配备1名保洁员，三级道路每3800 m²配备1名保洁员，全部实行两班制作业。同时，按照“六工一休”配备换休人员，按照总人数的5%配备应急保障人员。

2.2 机械化作业频次标准

1) 重点道路、一级道路：每日机械洗扫作业不少于4次，早晚高峰时段实现车道全覆盖，日间增加双侧专项作业，秋冬、冬春换季时段按需加扫落叶、清理灰带。

2)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洗扫作业不少于3次，全覆盖清扫基础上增加日间专项作业，换季时段按需加密作业。

3) 三级道路：每日机械洗扫作业不少于2次，早晚固定时段全覆盖作业，特殊路况可结合人工清扫辅助作业。

2.3 冲洗除尘作业要求

1) 3月1日-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模式，每日22:00-次日6:30开展全域道路夜间冲洗，避开日间交通高峰作业。

2) 秋冬季气温4℃以上可开展冲洒水作业，4℃及以下全面停止涉水作业；春夏季全域道路每晚冲洗不少于1次，渣土清运通道每晚冲洗不少于2次，人行道每周日间冲洗不少于2次。

2.4 特殊天气及季节作业要求

1) 夏季气温超35℃调整人工作业，11:00-16:00暂停全员人工普扫，仅保留巡回捡拾人员；气温40℃以上全面停止人工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

2) 冬季落实扫雪除冰应急机制，坚持“以雪为令”，除雪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0%，低温天气实行24小时每2小时路面巡查制度。

3) 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严格落实对应应急保洁、路面清理、安全防护要求，雨后及时推水清淤、冲洗路面。

2.5 环卫设施保洁要求

果皮箱垃圾装填量达2/3时必须及时清掏，严禁满溢；常规路段果皮箱每日擦洗不少于1次，污染严重路段每日擦洗不少于2次，保持设施干净整洁。

3、公共厕所管理核心作业标准

3.1 基础开放管理

1) 公共厕所常态化开放时长不低于6:00-23:00，夜间照明同步开放时长，无障碍、第三卫生间开放时段全程正常使用。

2) 设施故障暂停开放时，必须设置醒目提示标识，同步落实临时如厕保障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3.2 人员管理要求

公厕管理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服务，定岗定点值守，不得擅自离岗、脱岗、转包作业，熟练掌握设施维保、消杀、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3 保洁与消杀频次

1) 每日早晚各开展1次全域全面保洁，作业时段全程不间断巡回保洁；节假日、重大活动、人流高峰期加密保洁频次。

2) 按季节调整消杀频次，定点规范使用消杀药品，优先选择低人流时段开展消杀作业，完整留存每日保洁、消杀、巡查记录。

3.4 设施维保硬性要求

1) 公厕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1次，外立面每年至少清洗或粉刷1次。

2) 常态化排查设施设备，破损故障及时报修，维修期间设置警示标识，留存完整维保记录。

3.5 内外环境标准

1) 公厕内外墙面、地面、洁具、隔断、门窗等无污渍、积灰、破损、蛛网，管道沟眼畅通，无垃圾、积水、异味。

2) 公厕周边 3-5 米责任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积水、杂草、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3) 保洁工具专用分类、规范收纳，严禁混用洁具清洁工具，作业时按规定放置警示标识，不影响通行及市容环境。

3.6 安全与应急管理

配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修，规范存放消杀药品；恶劣天气及时防滑除冰、开启照明、设置警示标识；建立停水停电、设备故障、人流激增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及时上报处置。

4、通用管理要求

1) 全域道路保洁作业实行“一路一策”网格化精细化分级分类管理，分春夏、秋冬两季建立专项作业台账，每年更新优化。

2) 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设备完好，车辆完好率不低于 85%，严格按照规定频次、速度、时段规范作业，杜绝扰民、污水滴漏、垃圾撒落等问题。

3)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启动专项应急保障，实行全天候动态保洁、高频次垃圾清运，保障全域环境卫生达标。

4) 所有作业标准随市、区最新官方文件要求动态调整。

(三) 人员移交

1.乙方须全面接收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市场化保洁项目原有在岗保洁员。为维护队伍稳定，项目交接后 3 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保洁人员；后续可结合岗位实际、运营管理及考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人员优化、岗位梳理及人员裁减。

2.乙方接收各街道办事处公厕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乙方对公厕管理员的招聘、辞退、岗位调整等事项，须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1.按时发放工资：根据《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并及时向“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考勤表、工资支付等信息。工资为标准 2805 元/月。

2.落实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保障劳保福利：乙方每年发给环卫工人取暖费、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包括元旦 1 天；春节 3 天；清明节 1 天；劳动节 1 天；端午节 1 天；中秋节 1 天；国庆节 3 天）；保障人员的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毛巾、雨衣、手套、胶鞋、口罩、反光背心、帽子等）以及服装；定期开展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量和休息时间（六工一休），配齐换休轮班人员。以上人均年费用标准为降温费 1395 元；取暖费 900 元；服装费 360 元；劳

保费 300 元；慰问费 300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002 元。

4.健全风险保障：乙方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现阶段全市标准为团体意外险，100 元）。

5.实行定期体检：乙方落实环卫工人每年体检制度（人均标准不低于 300 元）。

6.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五）车辆租赁、更新及投入

1.车辆租赁：甲、丙方所属国有产权环卫保洁车辆共计 23 辆，由车辆产权单位租赁给乙方。乙方每年向产权单位支付租赁费。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工资、油料、保养、审验、维修、肇事理赔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费标准由甲方牵头，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费用由区财政资金保障。

2.车辆更新：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乙方自带和租赁车辆中，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占比不低于应配车辆的 80%（其中政府租赁的 23 辆车不纳入新能源占比考核范围）。

3.车辆投入：在合同约定配备数量以外，企业每新增投入 1 辆新能源轻型作业车辆（3.5 吨及以下），可核减 2 至 3 名保洁员，具体数量由甲方会同属地街道结合实际核定。

（六）作业量增减

1.增量：对于未央区内新修、改建、扩建道路需增加的作业量，原则上不增加费用，由乙方合理安排现有作业力量，按标准实施保洁作业；对于公厕新增、提升改造、大项维修（包括线路管网更换、改装、新装工程；主体结构损坏，普通嵌补无法恢复的工程，大额工程类维修及更新改造界定以未央区城管局解释为准），以及开发区移交道路需增加的作业量及费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甲方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2.减量：对于未央区内减少、移交道路或公厕需减少环卫保洁作业量的，由甲方核定作业量及服务费用，并相应核减、扣除经费。

（七）监管考核

1.日常监管

1.1 监管方式：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台账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城管牵头、财政配合、人社监督、街道属地落实的多方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督办。

1.2 监管内容：监管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劳保用品配备及劳动保护落实情况；核查保洁作业车辆数量、车型及新能源车辆更新使用情况；监督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

2.检查考核

2.1 考核方式：实行区、街两级联动考核，按街道分区对乙方作业质效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2.2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质量、车辆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权益保障、公厕管理维护、野

广告清理、应急处置、投诉处置等相关工作。

2.3 结果运用：甲方依据各街道办事处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考核优秀等次以下的，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八）过渡期

为保证现场作业平稳衔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个月作业筹备过渡期。乙方须在本过渡期内，全面完成公厕管理人员接收、政府车辆租赁、新能源作业车辆配置投放、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与原保洁服务企业各项工作及资料交接等全部前期筹备事宜，确保过渡期届满后可独立合规开展全部作业服务。

2.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等要求执行（标准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三、其他

3.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总项目服务期间内合同一年为一阶段，签订阶段性项目服务合同。每阶段到期前 30 日内，甲方按《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合同各方进行下一阶段合同续签。

3.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政策性福利待遇、社保补贴、意外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降温取暖费等）、车辆运维费用（运行、燃油、维修保养、折旧等）、公厕运维费用（水电保障、服务用品、维修、化粪池清掏拉运）、作业物料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费用。

每月支付乙方实际费用=当月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2 个月）-考核扣除金额

（2）付款方式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结算金额为合同约定的月度含税包干金额，由甲方每月底前汇总丙方上报的当月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未央区财政局向甲方拨付相应费用，甲方收到未央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收到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 5 日内，按照档次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

3.3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_____

丙方：未央区各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_____元/年(大写: 人民币_____), 总项目服务期内年服务费不变。增值税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年(大写: 人民币_____), 税额¥_____/年(大写: 人民币_____)。国家税率调整的, 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变, 含税价款相应变化。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政策性福利待遇、社保补贴、意外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降温取暖费等)、车辆运维费用(运行、燃油、维修保养、折旧等)、公厕运维费用(水电保障、服务用品、维修、化粪池清掏拉运)、作业物料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费用。每月支付乙方实际费用=当月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2个月)-考核扣除金额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结算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月度含税包干金额, 由甲方每月底前汇总乙方上报的当月考核结果, 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 未央区财政局向甲方拨付相应费用, 甲方收到未央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收到区财政局相应拨款后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通知 5 日内, 按照档次金额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

4. 其他: 环卫工人工资由乙方预支发放一个月(即每月 10 日前提前发放当月工资)。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范围覆盖全区道路保洁面积(含城中村及道路公共区域环卫设施)约 1300 万平方米及公厕 181 座。应配备环卫工人 2510 人(保洁员 2148 人、公厕管理员 362 人), 大中型作业车辆 125 辆(洗扫车 57 辆、洒水车 68 辆)。

(一) 外包内容

外包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实行全天候保洁, 负责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墙对墙)的日常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作业, 道路扬尘治理管控, 兼顾绿化带及“门

前三包”区域垃圾捡拾，以及道路扫雪除冰、极端天气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家具擦洗、环卫设施维修管护、果皮箱清掏、野广告清理、垃圾清理收运，以及城中村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站台与垃圾桶点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及各类消耗品采购补给。

乙方具体工作如下：

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以及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的、“门前三包”区域、楼宇前广场及停车场等清扫保洁工作。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绿化带、树坑杂物的捡拾工作。

2. 负责作业区域内果皮箱清掏、管护、分类收集清运及城市家具擦洗工作。负责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的使用及维修维护。

3.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4. 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5. 负责因抛撒的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6.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沿街门店袋装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负责道路立面之间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7. 严格按照市、区作业标准开展道路冲、洒水作业；负责“出租车走航”“道路积尘负荷”等道路扬尘监测系统的接警、处置、回复。

8. 负责完成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垃圾桶（站）、垃圾收集点的消杀、灭蝇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各类工具耗材、服务用品（卷纸、喷香、洗手液等）采购补给、化粪池清掏拉运、日常消杀防疫等全流程运维工作。

10. 负责配合甲、丙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作业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垃圾收集、清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1. 乙方自带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

12. 乙方承租甲、丙方的保洁车辆，由乙方负责车辆日常保养、维修、燃油、保险及车辆发生事故等一切费用。

13. 负责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意识等培训。

14. 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证。

15. 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常态化开展夜间道路环境卫生情况巡查整治，并落实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16. 完成甲、丙方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详见附件 3. 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附件 4. 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

（三）人员移交

1. 乙方须全面接收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市场化保洁项目原有在岗保洁员。为维护队伍稳定，项目交接后 3 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保洁人员；后续可结合岗位实际、运营管理及考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人员优化、岗位梳理及人员裁减。

2. 乙方接收各街道办事处公厕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乙方对公厕管理员的招聘、辞退、岗位调整等事项，须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1. 按时发放工资：根据《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并及时向“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考勤表、工资支付等信息。工资为标准 2805 元/月。

2. 落实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保障劳保福利：乙方每年发给环卫工人取暖费、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包括元旦 1 天；春节 3 天；清明节 1 天；劳动节 1 天；端午节 1 天；中秋节 1 天；国庆节 3 天）；保障人员的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毛巾、雨衣、手套、胶鞋、口罩、反光背心、帽子等）以及服装；定期开展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量和休息时间（六工一体），配齐换休轮班人员。以上人均年费用标准为降温费 1395 元；取暖费 900 元；服装费 360 元；劳保费 300 元；慰问费 300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002 元。

4. 健全风险保障：乙方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现阶段全市标准为团体意外险，100 元）。

5. 实行定期体检：乙方落实环卫工人每年体检制度（人均标准不低于 300 元）。

6. 人员年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五）车辆租赁、更新及投入

1. 车辆租赁：甲、丙方所属国有产权环卫保洁车辆共计 23 辆，由车辆产权单位租赁给乙方。乙方每年向产权单位支付租赁费。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油料、保养、审

验、维修、肇事理赔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费标准由甲方牵头，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费用由区财政资金保障。

2. 车辆更新：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乙方自带和租赁车辆中，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占比不低于应配车辆的80%（其中政府租赁的23辆车不纳入新能源占比考核范围）。

3. 车辆投入：在合同约定配备数量以外，企业每新增投入1辆新能源轻型作业车辆（3.5吨及以下），可核减2至3名保洁员，具体数量由甲方会同属地街道结合实际核定。

（六）作业量增减

1. 增量：对于未央区内新修、改建、扩建道路需增加的作业量，原则上不增加费用，由乙方合理安排现有作业力量，按标准实施保洁作业；对于公厕新增、提升改造、大项维修（包括线路管网更换、改装、新装工程；主体结构损坏，普通嵌补无法恢复的工程，大额工程类维修及更新改造界定以未央区域管局解释为准），以及开发区移交道路需增加的作业量及费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甲方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减量：对于未央区内减少、移交道路或公厕需减少环卫保洁作业量的，由甲方核定作业量及服务费用，并相应核减、扣除经费。

（七）监管考核

1. 日常监管

1.1 监管方式：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台账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城管牵头、财政配合、人社监督、街道属地落实的多方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督办。

1.2 监管内容：监管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劳保用品配备及劳动保护落实情况；核查保洁作业车辆数量、车型及新能源车辆更新使用情况；监督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

2. 检查考核

2.1 考核方式：实行区、街两级联动考核，按街道分区对乙方作业质效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2.2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质量、车辆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权益保障、公厕管理维护、野广告清理、应急处置、投诉处置等相关工作。

2.3 结果运用：甲方依据各街道办事处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考核优秀等次以下的，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八）过渡期

为保证现场作业平稳衔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个月作业筹备过渡期。乙方须在本过渡期内，全面完成公厕管理人员接收、政府车辆租赁、新能源作业车辆配置投放、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与原保洁服务企业各项工作及资料交接等全部前期筹备事宜，确保过渡期届满后可独立合规开展全部作业服务。

第六条 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

（具体详见附件 5.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七条 技术服务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主体，负责对全区环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在服务期内，若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要求或会议纪要精神，需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导致乙方产生额外成本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协助。

4. 接受民众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相应服务义务。

2. 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丙方的日常监管、考核。

4. 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落实相应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动纠纷。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丙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 负责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人员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
2. 负责协调解决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3. 做好对乙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 负责协调解决市场化企业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5. 丙方为环境卫生管理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 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环卫队伍的不稳定、上访、严重损害保洁员工合法权益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次款项。
6.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乙、丙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拾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未央区市场化环卫保洁企业责任履行负面清单；
3. 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
4. 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
5.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6.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公厕、城中村台账（按街道区分）
7. 未央区国有产权环卫保洁车辆租赁台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1：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2：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3：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4：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5：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6：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7：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8：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9：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10：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附件 2

未央区市场化环卫保洁企业责任履行负面清单

序号	责任类别	负面清单具体情形
1	合规经营 诚信	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不足，擅自减员、顶岗、替岗，达不到合同及作业要求
2		作业车辆配备数量不足、车型不符，无法满足日常保洁作业需求
3		虚报、瞒报作业人员、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更新进度等信息
4		违反环保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不依法纳税，存在偷税、漏税、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委托无资质第三方开展作业
7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伪造记录，不配合监管部门核查检查
8		不服从区、街相关部门统一监管与调度指挥
9		虚报人员、车辆、作业量等信息，骗取服务经费或履约考核加分
10		不遵守行业规范与作业标准，服务质量低下、整改多次仍不达标
11		发生劳动纠纷、服务纠纷后推诿扯皮，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环卫工人 权益保障	不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存在违法用工、虚假用工行为
13		拖欠、克扣、无故延迟发放工资、加班费、津贴、补贴
14		未按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或漏缴、断缴、不足额
15		未配备或不足额配备反光服、防尘口罩、劳保用品等安全防护装备
16		未设置环卫工人休息点，高温、严寒天气不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17		强制环卫工人超时加班、超负荷作业，不保障休息休假权利
18		未开展安全培训、岗前培训、职业健康培训，或培训流于形式
19		存在侮辱、歧视、体罚环卫工人，侵害人格尊严与合法权益行为
20		对困难职工、受伤患病环卫工人不闻不问，拒不履行帮扶义务

序号	责任类别	负面清单具体情形
21	生态环境 保护	清扫保洁作业产生严重扬尘、污水乱排、垃圾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22		未按要求推进新能源作业车辆更新，新能源车辆占比、进度未达到规定标准
23		使用高耗能、高排放作业设备，拒不执行绿色作业、节能减排要求
24		垃圾未按规定分类收集、转运，混装混运、违规处置，影响资源化利用
25		作业过程中故意损毁绿化带、植被、公共绿地，破坏城市生态环境
26		油料、耗材、电池管理混乱，发生泄漏、违规丢弃等污染环境行为
27		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清洁剂、消杀药剂，危害生态与公共环境
28		拒不配合无废城市、环保整治等专项工作，消极应对、整改不力
29	公共卫生 保障	未及时清理垃圾、积水、落叶、杂物，造成病媒生物滋生，影响公共健康
30		公厕管护脏乱差、异味严重、消杀不到位，未达到公共卫生标准
31		传染病高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拒不落实重点区域消杀、防护要求
32		极端天气后清淤、除雪、降尘响应迟缓，影响城市运行与公共安全
33		垃圾桶、果皮箱、作业车辆长期不清洗、不消杀，细菌滋生、异味扩散
34		拒不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卫生死角清理等公共卫生专项行动
35		未落实环卫工人体检、健康管理，造成职业健康风险隐患
36	城市公共 服务	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频繁在早晚高峰扰民、堵路、影响市民正常出行
37		重点区域保洁保障不到位、敷衍应付
38		拒不配合垃圾分类、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宣传与科普引导工作
39		不建立投诉反馈渠道，对市民诉求、群众投诉置之不理、超时不处置
40		重大活动、迎检保障期间，不服从调度、人员车辆不到位、保障不力
41		作业不规范、不设置安全警示，占用道路、影响通行，危害公共安全
42		拒绝参与社区环境整治、便民服务等基层治理与公益服务活动
43	作业方式简单粗暴，损害公共设施、影响市容市貌与城市形象	
44	应急处置 公益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组建应急队伍，应急保障能力缺失
45		自然灾害、突发事故发生后，拒不开展清障、清运、消杀等应急作业
46		应急物资、设备、车辆配备不足，导致应急处置迟缓、处置不力
47		拒不参与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环境恢复等公益性保障任务
48		对临时交办、指令性公益保洁任务无故拒绝、拖延执行
49		发生负面舆情、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迟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0		应急处置公益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社会责任、社会义务与公共服务义务的行为

附件 3

未央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根据《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的通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作业标准。

第一节 管理目标及标准

一、管理目标

以“首善未央”标准，着力推进清扫保洁作业“八净八无”，实现未央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网格化、作业精细化、机械全覆盖的目标。

二、作业范围

1. 全区已建成通车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三、管理标准

（一）清扫保洁标准

1. 两普扫全天候保洁

每天两次普扫作业，其余时段巡回保洁、清洗路面及擦洗城市家具、公共设施，垃圾日产日清；清掏绿化带垃圾杂物；定期清洗交通护栏、防眩板、隔音板（渣土通道每天至少 1 次）；每周

不少于2次组织开展道路大擦洗、大冲洗、大清理活动。

2. “八净八无”

八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树池净、道沿石净、下水井口净、墙角净、隔离带净、边沟净；

八无：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灰带泥饼、无油渍污渍、无砖头杂物、无积水、无堆积垃圾、无废弃家具。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

类别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处/1000m ²)	积泥(处/1000m ²)	污水(处/1000m ²)	积尘(g/m ²)	痰迹(100m/个)	小广告(100m/个)	滞留时间(分)
车行道	16条重点	≤2	≤1	≤1	≤5	≤2	≤2	≤5
	一级	≤3	≤1	≤1	≤5	≤2	≤2	≤10
	二级	≤4	≤4	≤4	≤10	≤4	≤3	≤30
	三级	≤6	≤4	≤4	≤15	≤4	≤5	≤30
人行道	16条重点	≤2	<1	<1	≤5	≤2	≤1	≤10
	一级	≤2	≤1	≤1	≤10	≤2	≤1	≤10
	二级	≤3	≤1	≤1	≤15	≤2	≤2	≤20
	三级	≤4	≤2	≤2	≤20	≤3	≤2	≤30
绿地绿化带		≤8	/	/	/	/	/	60

第二节 精细化管理及作业要求

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 人工作业

1. 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两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

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晨扫”6:30前完成，保洁时间至22:00；秋冬季“晨扫”7:00前完成，保洁时间至21:30。

2. 作业要求

(1) 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一级道路每3125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二级道路每35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三级道路每38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

(2) 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窞井墙角不漏扫。

(3) 人工清扫时注意以下规范：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一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窞井口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窞井口内；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4) 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运转运，并达到以下作业要求：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6:30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7:00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5) 雨前和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6)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7) 清理油渍污渍的地面，应先喷洒专业洗涤剂进行刷洗，后使用高压冲洗清洗地面。

(8) 果皮箱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冒尖、满溢。果皮箱每天擦洗不少于 1 次（污染较大路段不少于 2 次）。擦洗应由上向下，先平面后立面的顺序进行，不应画圈、来回擦，避免箱体表面“花脸”。

（二）机械化清扫保洁

1. 十六条重点及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4 次。每日 5:00-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9:30-11:30、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每日 5:00-7:00、10:00-1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日 5:00-7:00、20:00-22:00 各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的方式。

4. 夏季气温超过 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2200 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1800 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三）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1. 作业要求

(1) 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22:00-次日6:30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 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 秋冬季气温4℃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4℃以上时，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区域管局通知为准。

(3) 喷雾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15Mpa。

(4) 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洗作业。

2. 作业方式

(1)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

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 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 30 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 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 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扫。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使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3. 作业频次

(1) 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所有道路每晚冲洗不少于 1 次；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 2 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 2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 2 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 1 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 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它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二、四季作业基本要求

（一）春季

结合春季风沙大、柳絮多、垃圾易漂浮特点，根据路段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洒水车花洒和洗扫车喷洒作业频次，保持道路湿润，有效抑制空气中沙尘、落地柳絮飘飞。对于清扫后堆积柳絮及时装袋或洒水后临时扫至下水井，及时清掏清运，严禁焚烧。

开展病媒防治集中整治、消杀活动，排查、整治下水井口及道路存在脏污积水及各类卫生死角；每日清晨 7:00 前、傍晚 19:00 前分别清掏 1 次果皮箱，城中村垃圾收集点及沿线环卫设施每日不少于 1 次消杀，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对油污下水井口每日进行冲洗。

（二）夏季

气温超过 35℃ 以上时，合理调整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利用机械化作业车辆，采取人歇车不歇的方式开展清扫保洁，减轻一线保洁员劳动强度；每日 11:00-16:00 暂停人工作业，只留必要的巡回捡拾人员，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向一线保洁员配发毛巾、遮阳帽、藿香正气水、绿豆汤等必要的劳保降温用品。关心职工生活，加强职工防暑降温保健知识培训，做好自我预防。

组建防汛处置应急小组，根据天气情况，在雨水天气前对辖区下水井进行全面清掏，对道路各类井盖、下水口等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于雨后路面积水，迅速组织人员、车辆第一时间予以清理。

每日清晨 7:00 前、中午 14:00 前、傍晚 19:00 前分别清掏 1 次果皮箱，城中村垃圾收集点及沿线环卫设施每日不少于 2 次消杀，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

（三）秋季

结合秋季落叶多特点，加强管控焚烧生活垃圾及落叶现象，在吹风或雨后及时清扫落叶，规范收集、密闭运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保洁员的教育和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严禁焚烧垃圾、

树叶，与此同时，发现他人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第一时间上报上级，并先行采取灭火措施或及时联系消防部门进行处置。

（四）冬季

气温达到 4℃ 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形式的冲洒水作业，避免因此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对于渣土通道确需保洁作业的，采用洗扫车作业，同时增加清扫频次。气温 4℃ 以上时，对辖区扬尘较大路段和子站周边道路可参照标准，适时开展冲洒水作业，同时要洗扫车跟进，避免路面积水。

提前准备冬季道路扫雪除冰工作，坚持“以雪为令”保畅通。提前熟悉相关工作预案，检修和维护除雪车辆设备，储备一定数量环保型融雪剂。

建立低温天气 24 小时巡查、应急机制，进入低温天气时，每日对辖区各条道路尤其再夜间，每 2 小时进行一次路面巡查检查，发现路面积水、结冰现象第一时间予以处置。

三、网格化管理要求

按照辖区实际情况，划分若干小网格区域，按网格区域配备保洁人员。不断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动目标任务化，明确各条道路保洁任务；实行任务清单化，围绕任务，结合不同季节特点，通过对各条道路等级、现状、作业难易程度等不同情况的细致调研，科学合理调配力量资源，形成每条道路针对性的作业内容、作业频次、作业方式，定人、定车、定时，建立“一路一策”工作台账，形成每条路段最佳保洁计划、方案。“一路一策”工作台账分为春夏季、秋冬季，每年进行一次更新。

四、作业车辆管理

（一）车容车貌要求

1. 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 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 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 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 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 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 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 85%以上。

(二) 维护保养要求

1. 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 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 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行车，正

常作业。

（三）车辆操作要求

1. 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①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②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关闭洒水提示音乐。③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 8 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④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⑤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4. 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①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②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③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④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 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 4℃ 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四）新能源车辆操作

1. 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 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

3. 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 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 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形式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 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 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点，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 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 车辆若长期存放超 1 个月，为防止纯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五、作业人员管理

（一）仪容仪表

1.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 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工作帽帽沿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②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③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④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⑤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

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二）文明作业

1. 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 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 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 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①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②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③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④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 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定，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②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③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 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8. 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第三节 应急处置

（一）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应急保障

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好，容器整洁。
3. 普扫完成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全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4. 在非冬季节假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5.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6.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7. 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二）防雨防汛

1. 参与区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管控工作。
2. 大雨及暴雨天气前，应及时清扫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对道路下水井进行全面排查、清掏。
3. 大雨及暴雨停后，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下水井口垃圾、淤泥、杂物等。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4.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三）大雾天气

1. 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

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 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四）大风天气

1. 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 各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安排、部署。

3. 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五）扫雪除冰

1. 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 90%。

2. 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 雨夹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式，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 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六）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

1. 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 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 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以上标准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附件 4

未央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

1. 管理要求

1.1 制定相应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保洁标准。

1.2 为管理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胸卡。

1.3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不少于公示开放时间，夜间照明与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1.4 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在开放时间内应正常使用。

1.5 公共厕所可作为环卫爱心休息点，有环卫爱心休息点的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爱心休息点牌子，为一线作业人员提供休憩场所，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可提供热水、微波炉等用品。

1.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拆除或关闭公共厕所。

1.7 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应不低于 6:00-23:00。

1.8 因故障等原因，公共厕所暂停开放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2. 管理员管理

2.1 管理员应经过各街道（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2 管理员应定时定点上岗，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活动，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2.3 管理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规范。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2.4 管理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管理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市民如有需要，应向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2.5 管理员应掌握药物消杀、消防等知识并能熟练使用。

2.6 管理员捡拾遗失物品应及时交还失主或上级管理部门。

2.7 管理员应具备疏导和维持公共厕所秩序的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2.8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随意停用厕位或将管理间、工具间改作他用。

3. 标识标牌

3.1 应在距公共厕所 50m~200m 的位置：设置不同间距的指向牌。

3.2 公共厕所外墙面醒目位置应设置“公共厕所”字样。

3.3 厕门应在门楣醒目位置处置醒目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男女标志，用材和制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3.4 蹲位标识应设置在厕位门醒目位置处置符合国家标准图形的蹲位指示牌，用材和制作宜与厕所内饰相协调。

4.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4.1 各类公共厕所化粪池应每年至少清掏 1 次。

4.2 公共厕所外立面宜每年清洗或粉刷 1 次。

4.3 设施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4.4 公共厕所因维修或特殊原因停止使用，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4.5 设施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共厕所停止使用期间，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流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过渡措施。

4.6 维护维修记录应完整、清晰、准确。

5. 安全管理

5.1 建立健全公共厕所安全生产责任制。

5.2 应在明显易取的位置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更换。

5.3 公共厕所内的消杀药品应使用合格产品，定点存放，使用登记建档，消杀过程应做好安全防护。

5.4 遇雨雪等恶劣天气应适时开启照明设备并铺设防滑垫，及时扫雪（水）除冰，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5.5 严禁在公共厕所内私自接水、接电、淘菜、洗衣等。

5.6 公共厕所内外如有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排除，排除期间应设置明显的提示信息及隔离带防止行人靠近。

5.7 公共厕所关门后应做好内外环境保洁工作，倾倒所有垃圾并关闭水阀、电源，确保公共厕所内无人后锁好门窗。

6. 应急管理

制定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等应急预案，并有相关应急保障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

7. 公共厕所保洁

7.1 在保洁时段内，管理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清洁公共厕所 1 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如厕人员激增时应增加保洁次数。

7.2 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清洗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7.3 使用安全可靠的药物定期进行消杀，根据季节变化调整作业频次，将药物消杀尽量安排在人少时段。

7.4 做好每日消杀、消毒、巡查等作业记录。

8. 室外环境

8.1 室外环境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8.2 公共厕所四周 3 至 5 米范围内为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

8.3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8.4 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9. 室内环境

9.1 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9.2 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楼梯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

9.3 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

9.4 地面不应有废弃物、水迹、污垢、杂物等。

9.5 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

10. 内外墙面及屋顶

10.1 内外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10.2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11. 管理间

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12. 作业和工具放置

12.1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12.2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12.3 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箱。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箱。工具箱内工具应摆放整齐。

12.4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以上标准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附件 5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长效的环境卫生管理暨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管理检查考核机制，压实区、街两级监管责任，强化环卫保洁企业履职能力，持续提升我区人居环境品质和城市文明形象，依据《西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考核对象

承担我区市场化环卫保洁任务的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保洁企业”）。

（二）检查考核范围

全区环卫保洁实施市场化运行管理的道路（道路两侧立面至立面区域）、公共厕所，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保洁区域和相关环卫设施。

（三）检查考核内容

1. **道路保洁：**辖区道路路面垃圾、积尘、积水及杂物清除，各类抛洒物、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道沿下、树坑、下水井口、隔离墩等重点部位保洁，雨雪后积水、积雪、积冰清除。

2. **人员配备与保障：**保洁员、公厕管理员、作业车辆驾驶员等人员按合同标准足额配备，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仪容整洁，无脱岗、漏岗、违规作业等现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社保足额缴纳、劳保福利等人员权益保障落实到位。

3. **车辆配备与管理：**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等）按合同约定数量、标准配备，车型符

合环卫作业要求，车辆外观整洁、标志标识清晰，定期保养、审验，确保正常运行；作业车辆严格遵守作业规范，无滴水漏水、抛洒污物、违规作业等情况，驾驶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4. **设施管护：**作业区内公厕、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环卫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清掏、清洁，各类“野广告”及时清理，无二次污染。

5. **作业规范：**机械化作业标准执行，冲洒水作业时段合规，扎实推进“一路一策”“一厕一案”等作业计划落地实施，落叶清扫、清运及时规范。

6. **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完善，雨、雪、重大活动等应急保洁任务高效落实，响应及时、处置到位。

7. **台账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维护、整治活动、安全生产、培训演练等各类台账齐全、规范、更新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8. **投诉处置：**媒体曝光、12345 热线、市民投诉及上级部门通报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到“事不过夜、马上就办”，整改闭环、回复及时。

二、考核方式

坚持“区街联动、分级负责、精准检查、从严管控”原则，实行区、街两级联动考核，采取日常检查、集中抽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保洁企业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

（一）街道办事处检查考核

1. **日常巡查检查。**各街道办事处成立检查小组，对各自辖区范围内实行全覆盖巡查检查，做到巡查无死角、检查无盲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保洁企业处置，建立台账、动态清零。

2. **月度评价打分：**各街道办事处以日常巡查检查情况为依据，结合当月区级检查反馈、市民投诉整改情况、特殊任务完成情况等，对保洁企业进行评价打分，形成月度考核结果，并报区域管执法局汇总，作为经费拨付依据。

（二）区城管执法局检查考核

1. **日常检查。**区城管执法局成立检查小组，每日在全区范围巡查暗访，发现问题现场记录，及时反馈所在街道办事处及保洁企业，督促现场整改；对于无法现场整改的其他环境卫生问题，或市民投诉、12345 热线、城管信息中心等反映问题，仍以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督促整改、回复上报。

2. **集中抽查。**区城管执法局按街道区分，每月组织属地街道对所在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和公共厕所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抽查。

3. **月度综合评定。**根据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结合各街道考核结果，按月评定成绩。

三、结果运用

（一）考核计分与扣费标准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倒扣计分。街道办事处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款；90 分—94.9 分为合格，每低于 100 分 1 分，扣减当月经费 2000 元；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 100 分 1 分，扣减当月经费 4000 元；区城管执法局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扣款；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在各街道办事处扣减经费的基础上，再按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 0.5%予以扣减。

（二）考核等次限制与合同解除情形

1. **不得评定为优秀的情形。**保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①市城管执法局检查中，受检路段垃圾杂物达 20 个以上、公厕管理问题 2 个以上，或道路积尘管控不达标的；②根据当月全市“走航”监测情况，所在区域（按街道区域分）有 1 条次及以上进入全市污染最严重 20 条路段的；③工作不达标，被区、街相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④未按要求落实“一路一策”“一厕一案”作业计划，经提醒后仍未整改到位的；⑤公厕管理混乱、卫生差，经督促仍未整改。

2. **不得评定为合格的情形。**保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等次：

①未经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同意，擅自裁减保洁员、公厕管理员，减少机械设备投入，经提醒后仍未补充到位的；②工作不达标，被市级部门通报或区级领导书面点名批评的；③根据当月全市“走航”监测情况，所在区域（按街道区域分）2条次及以上进入全市污染最严重20条路段；④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劳保福利，或无故克扣、拖欠；⑤冲洒水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湿滑、结冰引发交通事故或负面舆情；⑥公厕无故关停、不按时开放的（除按分数扣款外，按关闭天数追加扣款）。

3. **合同解除情形。**保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管执法局可依据合同约定，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①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2次由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②无故克扣、拖欠保洁员、公厕管理员工资、劳保福利，经警告后仍未及时整改，或引发环卫工人团体性上访事件的；③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④不服从区、街两级管理，未按时限要求整改相关问题，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⑤在日常作业、迎检保障、重要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负面影响；⑥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⑦提供虚假台账、数据，弄虚作假，经核实后情节严重的。

四、经费支付流程

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其中环卫工人工资由中标企业预支发放一个月（即每月10日前提前发放当月工资）。由区城管执法局每月底前汇总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当月考核结果，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在次月10日前将经费下达至区城管执法局，再拨付至中标企业。

五、其他事项

1. 保洁企业需按时参加区、街两级召开的清扫保洁相关业务会议，严格领会会议精神，及时

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未按时参会、未落实会议要求的，每次扣2分。

2. 保洁企业需确保与所在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的联系畅通，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对市、区各类通报、曝光的问题，严格按照“事不过夜、马上就办”原则整改，整改完成后1小时内报送整改情况至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局，逾期未报送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3. 完善多元监管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参与监督评价，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对收集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督促保洁企业及时整改，将整改情况纳入月度考核。

4. 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需建立检查考核档案，妥善保管检查记录、考核打分表、整改资料等相关文件。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考核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适时修订。

（后附检查考核细则）

检查考核细则

一、企业管理（25分）

（一）制度管理（10分）

1. 未制定并定期更新管理等台账、安全制度等的每次/项扣1分；
2. 无管理制度、巡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出车记录等的，每次/项扣1分；
3. 未按要求保障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的，每次扣5分；出现负面舆情的，扣10分；
4. 无故拖欠、克扣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的，每次扣3分；
5. 公厕无故关停1天以上的，每关停1天扣1分，并按考核办法相应扣减费用。

（二）人员、车辆管理（10分）

1. 道路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未按照标准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 作业人员向花坛、下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扔、乱倒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 作业人员焚烧树叶、垃圾的，每发现1处扣3分；
4. 工作时间扎堆聊天、存在空档、脱岗现象的，每发现1次扣0.3分；
 5.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或工作服不整洁、不规范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6. 作业过程中滴水漏水、干扰行人，未开警示灯等的，每次扣0.5分；
 7. 车辆外观脏污、标志标识不清、拖挂、抛洒污物等的，每次扣0.5分；
 8. 在气温4℃（含4℃）以下或早晚交通高峰期违规开展冲洒水作业的，每发现1次扣1分。
9. 接到市民、群众投诉作业人员不文明等行为的，经核实无误，每次扣1分。

（三）工作落实（5分）

1. 未按照“一路一策”“一厕一案”作业计划落实的，每次/项扣 0.5 分；
2. 未及时报送管理、宣传、回复等相关资料的，每次/项扣 0.5 分；
3. 对安排的管理工作执行不力、未按指令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2 分；在活动保障中被区级领导指出问题的，每次扣 3 分。

二、保洁质量（50 分）

（一）道路积尘情况（25 分）

1. 人行道、行车道、主干道各个喇叭口、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道路灰土重量按照道路等级确定的标准，每平方米超出 1 克扣 0.2 分；
2.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每 100 米扣 0.3 分；道路未进行清扫的，每条路扣 2 分；
3. 道路清扫保洁后垃圾堆积未清理的每处扣 0.3 分；道沿下、喇叭口清扫、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 0.5 分；
4. 雨雪天气过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淤泥、泥沙、积雪未按照规定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5. 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的废弃物的，每处扣 0.5 分；
6. 大面积积尘并引发扬尘现象的，每条道路扣 4 分；
7. 保洁区域路段进入全市“走航”周、月通报 PM10 浓度最高 20 条路段的，每条次扣 3 分；被通报为全市道路扬尘监测系统浓度排名后 10 的，每次条次扣 1 分。

（二）滞留零星垃圾、烟头情况（10 分）

1. 保洁道路（立面至立面区域）存在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杂物及烟头等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0.1 分；
2. 落叶季节，道路大面积积尘落叶未清扫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三）公厕环境卫生情况（15分）

公厕室内外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存在积灰、污迹、渗漏、蛛网，乱涂乱画、乱张贴，垃圾杂物堆积等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三、环卫设施管控（10分）

1. 果皮箱未套塑料袋的，每处扣0.2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导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1分；
2. 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箱体不洁或有乱塞乱挂的，每处扣0.2分；
3. 果皮箱清掏后未关门或关门不严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内胆外放且无人处置的，每处扣0.5分；
4. 保洁员休息室内存在安全隐患、杂物乱堆的，每处扣1分；
5. 保洁员休息室外观不洁、未擦洗的，每处扣0.5分。
6. 公厕内各类硬件设施存在因不及时维修管护导致功能缺失的，每处扣0.5分。

四、野广告治理（5分）

1. 墙体、灯杆等设施有乱涂、乱画、乱贴的，发现一处扣0.1分；
2. 对喷印野广告不清理或清理不及时，使用涂料直接覆盖形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0.2分。

五、社会监督、舆情投诉（10分）

1. 收到市、区级部门督办或12345热线投诉关于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管理问题的，经核实确属承包区域的，每个问题扣0.3分；
2. 因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管理工作受到区领导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3. 被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批评或书面通报问题的，每次扣2分；被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每次扣3分。
4. 管理松懈，出现环卫工人团体性上访事件的，一票否决，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处理。

六、加分项（5分）

1. 在日常作业中对乱停放共享单车进行规范摆放、发现并上报绿化带缺株少株、市政道路塌陷、电线杆倾斜、市政设施破损、窨井盖缺失破损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处加0.1分（一级道路加分 $\times 3$ ，二级道路加分 $\times 2$ ，三级道路加分 $\times 1$ ）。

2. 辖区道路进入全市“走航”监测PM10浓度最低20条的，每条次加2分。

3. 积极组织环卫作业观摩、应急演练等活动的，每次加2分；

4. 圆满完成区、街交办的特殊任务，每次加1分。

5. 加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超额部分不计入总分。

附件 6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台账

(表 1.16 条重点道路快车道)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1	未央路 (含立交匝道)	龙首北路	未央立交桥完
2	文景路 (含立交匝道)	龙首北路	北二环
3	明光路	龙首北路	北二环
4	凤城五路	贞观路	太华北路
5	凤城八路 (含立交匝道)	贞观路	北辰大道路路口和 铁路立交
		凤城八路立交直道、匝道	
6	阳光大道	景家十字	龙朔路
7	龙朔路	北辰大道	吕小寨涵洞
8	武德路	北三环	龙朔路
9	秦汉大道 (含立交匝道)	北辰大道	包茂高速桥上中间
10	东二环 (含立交匝道)	辛家庙立交	中储粮物流

11	元朔大道 (含立交匝道)	包茂高速桥上中间	北辰大道
12	朱宏路 (含高架、立交匝道)	主线桥 (凤城二路-绕城高速桥下)	
		朱宏路桥下以北 东西两边	凤城一路口往北 200 米 东西两边
		梨园路	北二环
13	太华路 (含立交匝道)	太华南路路加油站	武德路下桥处
14	北辰路 (含高架、立交匝道)	主线桥 (浐灞一路-北三环下桥)	
		辛家庙立交	红星美凯龙
		红旗东路	北辰村口
15	北二环 (含立交匝道)	二环路西段至 白家口天桥下	辛家庙立交
		辛家庙立交	
16	北三环 (含立交匝道)	朱宏路朱宏 立交以西	席王村西
		席王	皂河
		郑家寺东头	北辰立交向东第一个 涵洞口
		郑家寺陵园 铁道口	何止西十字
		郑家寺陵园 铁道口	北苑桥中间

(表 2. 张家堡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未央路	1 级	龙首北路	未央立交	16 条重点道路 (2.5 班制)
2	龙首商业街	1 级	未央路	文景路	
3	永祥路	1 级	龙首北路	龙首商业街	
4	政法巷	1 级	未央路	青霄路	
5	方新路	1 级	未央路	文景路	
6	玄武路	1 级	未央路	开元南路	2.5 班制
7	文景路	1 级	龙首北路	文景立交	
8	凤城南路	1 级	未央路	文景路	
9	北二环	1 级	文景立交	开元南路	16 条重点道路
10	未央路立交	1 级	/	/	
11	方新南路	1 级	未央路	文景路	
12	二环桥底	1 级	文景立交	开元南路	16 条重点道路
13	二府庄路	2 级	未央路	区政府家属院	

14	青霄路	2级	凤城南路	政法巷	
15	麟德路	2级	未央路	建强路	
16	萧家南巷1	2级	文景路	玄武西路	
17	萧家南巷2	2级	萧家巷	玄武西路西口	
18	萧家北巷	2级	文景路	淳德路	
19	萧家巷	2级	凤城南路	北二环	
20	凤城南路东段	3级	未央路	开元南路	
21	玄武西路	3级	未央路	萧家南巷2东口	
22	延和西巷	3级	未央路	开元南路	
23	盛德巷	3级	萧家巷	未央路	
24	淳德巷	3级	肖家南巷	萧家北巷	
25	永祥路北段	3级	方新南路	凤城南路	
26	二公司巷	3级	龙首北路	二公司家属院	
27	区政府门前	1级	未央路	区政府后门	特殊区域
28	规划展厅广场	3级	未央路与凤城南路西南角		特殊区域
29	印象城南门 停车场	3级	未央路与龙首北路东北角		特殊区域

(表 3. 大明宫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太华北路	1 级	北二环	凤城三路向北 100 米	16 条重点道路
2	太华南路	1 级	北二环	方正补习学校	16 条重点道路
3	凤城一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4	凤城三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5	太元路	1 级	太华路	48 中	
6	太荣路	1 级	太和路	御井路	
7	太祥路	1 级	太和路	御井路	
8	太康北巷	1 级	太元路	太康路	
9	太和路	1 级	北二环	铁路	
10	北二环	1 级	未央立交	御井路	16 条重点道路
11	太华路立交	1 级	立交东南	立交西北	16 条重点道路
12	太华路立交桥 下所有辅道	1 级	太华路立交下所有辅道		
13	三院步行街	1 级	永谦路	凤城三路	
14	凤城二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15	玄武路	1 级	开元路南段	太华路	
16	永谦路	2 级	贞观路	渭滨路	

17	开元路南段	2级	玄武路	北二环	
18	渭滨路	2级	北二环	凤城三路	
19	贞观路南段	2级	玄武路	北二环	
20	啤酒路	2级	太华路	铁路	
21	永仁巷	2级	凤城一路	北二环	
22	仪凤巷	2级	北二环	凤城三路	
23	御井路	2级	铁路	北二环	
24	银汉路	3级	北二环	玄武路	
25	凝晖巷	3级	北二环	玄武路	
26	太和路南段	3级	太元路	铁路	
27	延和东巷	3级	开元南路	凝辉巷	
28	白华路	3级	贞观路	仪凤巷	
29	永敏路	3级	渭滨路	太华路	
30	永义路	3级	凤城二路	凤城三路	
31	太康路	3级	太康北巷	御井路	
32	太兴路	3级	太康路	铁路	
33	贞观路 (东侧人行道)	3级	北二环	凤城四路	
34	永德巷	3级	贞观路	永仁巷	
35	红旗铁路桥	3级	/	/	

(表 4. 辛家庙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东二环 (桥下)	1 级	辛家庙立交	中储粮物流	16 条重点道路
2	北二环 (桥下)	1 级	辛家庙立交	御井路口	16 条重点道路
3	辛家庙立交	1 级	北辰路	广安路	16 条重点道路
4	辛家庙公交枢纽	1 级	地面四个角和桥下路面		16 条重点道路
5	北辰大道 (桥下)	1 级	辛家庙立交	浐灞 1 号车站	16 条重点道路
6	太元路	1 级	东二环	48 中学	
7	糖库路	3 级	太元路	糖库大门	
8	重光路	3 级	东二环	御井路	
9	无名路 (东二环红星库)	3 级	东二环	非凡库门口	
10	辛家庙地铁广场	/	地铁站四个出入口		特殊区域
11	南康小区周边	/	/		特殊区域
12	欣心家园停车场	/	御井路口	陕重社区	特殊区域
13	万和郡停车场	/	煤机花园东门	太元路学校	特殊区域
14	天丰东环停车场	/	天丰东环停车场 门口	北墙根	特殊区域
15	陕重东门小广场	/	陕重社区门口	公交车站	特殊区域
16	中铁立诚物流 门口停车场	/	无名路	中铁物流门口	特殊区域
17	陕建五公司 绿地广场	/	矿山十字	秦农银行	特殊区域

(表 5. 谭家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凤城八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16 条重点道路
2	永淳路	1 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3	凤城八路立交 直道、匝道	1 级	凤城八路立交 桥	匝道	16 条重点道路
4	凤城五路	1 级	贞观路	太华路	16 条重点道路
5	开成路	1 级	渭滨街	贞观路	
6	太华北路	1 级	白桦路	人力市场	16 条重点道路
7	北辰大道 (高架桥下)	1 级	红旗东路	红星美凯龙	16 条重点道路
8	北辰大道主线桥 1	1 级	浐灞一路	凤城八路西段	16 条重点道路
9	北辰大道主线桥 2	1 级	凤城八路	北三环	16 条重点道路
10	北辰永淳路隧道	1 级	/	/	16 条重点道路
11	仪凤巷	2 级	凤城三路	凤城四路	
12	永义路	2 级	凤城三路	凤城五路	
13	永平路	2 级	渭滨路	太华北路	

14	永城路	2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5	渭滨路	2级	凤城三路	康乐医院	
16	常青二路	2级	贞观路	太华北路	
17	景云路	2级	永城路	红旗东路	
18	永信路	2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9	市场南路	2级	文体路	车家堡铁道	
20	常青一路	2级	贞观路	太华北路	
21	青枫巷	2级	永城路	永信路	
22	御井路 (行舍路)	3级	红旗东路	永淳路	
23	景云路南延伸线	3级	仁爱路	永淳路	
24	贞观路	3级	凤城四路	凤城九路	
25	凤城四路	3级	贞观路	太华路	
26	永贤路 1	3级	永平路	常青路	
27	永贤路 2	3级	凤城八路	崇文路	
28	永贤路 3	3级	常青二路	凤城五路	
29	春珊路	3级	常青二路	凤城五路	
30	崇文路	3级	渭滨路	太华路	

31	凤城八路东段至 龙岗大道规划路 (红旗路)	3级	凤城八路东 延伸线	永信路 (龙钢大道)	
32	永固路	3级	太华北路	永庆路	
33	白华路	3级	太华北路	仪凤巷	
34	永济路	3级	太华北路	路尽头	
35	昌荣路	3级	鱼藻路	凤城八路	
36	护卫路	3级	永信路	南边路尽头	
37	永庆路	3级	永信路	永城路	
38	同建路	3级	五龙汤十字	崇文路	
39	养德路	3级	同建路	渭滨路	
40	仁爱路	3级	太华北路	聚德路	
41	仁里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城路	
42	景云路	3级	红旗东路	仁爱路	
43	仁宇路	3级	行舍路	聚德路	
44	仁谨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辰路	
45	众德路	3级	仁惠路	仁里路	

46	惟德巷	3级	仁里路	仁宇路	
47	聚德路	3级	仁瑾路	永淳路	
48	永庆路	3级	永信路	永城路	
49	仁惠路	3级	行舍路	众德路	
50	红枫巷	3级	永信路	永固路	
51	行舍路 1	3级	仁里路	永淳路	
52	行舍路 2	3级	永信路	永城路	
53	地块环路	3级	/	/	
54	仁里路东段 (市公安局北侧规划 路)	3级	聚德路	北辰路	
55	公安局南门辅道 (市公安局新址南侧 规划路)	3级	聚德路	北辰路	
56		3级	公安局南大门	南侧路	
57	仁爱路西段 (红旗村廉租房配套 道路)	3级	同建路	太华北路	

(表 6. 徐家湾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秦川路	1 级	红旗路	北三环	
2	渭清路	1 级	渭滨街	文体路	
3	元朔大道	1 级	武德路	北辰达到	16 条重点道路
4	北辰大道	1 级	红旗东路	凤凰城天域	16 条重点道路
5	北辰立交 (桥下)	1 级	红旗东路	北辰立交	16 条重点道路
6	北辰立交匝道	1 级	/	/	16 条重点道路
7	北三环	1 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8	文体路	1 级	渭清路	红旗路	
9	凤城九路 (渭清南路)	1 级	渭滨街	育新路	
10	昭远门路	1 级	武德路	北辰大道	
11	太华北路	1 级	人力市场	北三环北道	16 条重点道路
12	太华路(北三环) 立交	1 级	太华路城 北医院	元朔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13	渭滨路	1 级	凤城九路	中厂门	

14	红旗东路	2级	中厂门	北辰大道	
15	育新路	2级	凤城九路	红旗西路	
16	渭滨东路	2级	渭滨街	文体路	
17	笃信路	2级	昭远门路	光启路	
18	笃信路南延伸线	2级	笃信路南延伸		
19	红旗西路	3级	中厂门	育新路	
20	御井路	3级	红旗东路	北三环南道	
21	同建路	3级	红旗东路	渭清南路	
22	汉渠南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23	汉渠北路	3级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24	老红光路	3级	秦川路	太华北路	
25	光启路	3级	笃信路	北辰大道	
26	朝晖路	3级	北辰大道	新光村加油站	
27	龙湖天奕小区北侧规划路	3级	同建路	颐学路	
28	龙湖天奕小区东侧规划路	3级	育青北路	龙湖天奕小区北侧规划路	
29	红旗铁路公园东、南规划路	3级	育青北路	红旗东路	

(表 7. 未央湖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昭远门路	1 级	武德路	58 中十字	
2	笃信路	1 级	龙朔路	光启路	
3	显庆路	1 级	北三环	悦和路	
4	时间城东门道路 (龙朔路)	1 级	北三环	吕小寨十字	
5	至德路	1 级	笃信路	北辰大道	
6	韶华巷	1 级	元朔大道	老洼滩小区	
7	秦汉大道	1 级	西铜路	北辰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8	龙朔路	1 级	北辰大道	杜家十字	16 条重点道路
9	阳光大道	1 级	龙朔路	秦汉大道	16 条重点道路
10	武德路	1 级	北三环	龙朔路	16 条重点道路
11	北三环南道	1 级	郑家寺陵园 (铁轨)	何止西十字	16 条重点道路
12	北三环北道	1 级	仁德国际西侧 (铁轨)	北苑桥中间	16 条重点道路
13	元朔大道	1 级	武德路	西铜路	16 条重点道路
14	元朔大道立交	1 级	龙朔路	西铜路	16 条重点道路
15	西铜东辅道 (断头路)	2 级	元朔大道	新苑小区东门	
16	学府环路	2 级	杜家十字	吕小寨十字	
17	尚稷路	2 级	三奶厂小区	西铜路	
18	环湖南路	2 级	环湖西路	北辰大道	
19	环湖西路	2 级	秦汉大道	尚稷路	

20	芸辉路	2级	北辰大道	花园路	
21	柳郑路 (悦和路)	3级	秦汉大道	显庆路	
22	环湖东路	3级	环湖南路	幸福渠	
23	环湖北路	3级	环湖西路	环湖东路	
24	芳泽路	3级	环湖西路	芸辉路	
25	花园路	3级	芸辉路	秦汉大道	
26	白玉路	3级	环湖南路	秦汉大道	
27	步行街	3级	芳泽路	阳光大道	
28	花径巷	3级	秦汉大道	华辰路	
29	花辰路	3级	阳光大道	花径巷	
30	启源四路	3级	环湖东路	北辰大道	
31	启源五路	3级	环湖东路	北辰大道	
32	西铜立交匝道	1级	西铜出口	西铜入口	草滩街办
33	昭远门西延伸	1级	五十八中	西铜路	草滩街办
34	吕小寨涵洞	3级	吕小寨十字	龙朔南路	草滩街办
35	时间城北门外道路 (龙朔路)	3级	吕小寨十字	加气站	草滩街办
36	悦和路	3级	柳郑路	西铜路	草滩街办
37	泵站路	3级	显庆路	污水处理厂	草滩街办
2个城中村		3	/	/	

(表 8. 六村堡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丰产路西段	1 级	邓六路	西三环	
2	北三环	1 级	席王村口 (与汉城交界)	西三环	16 条重点道路
3	石化大道	1 级	东至中关亭 (与汉城交界)	西三环	
4	邓六路	1 级	丰产路	遗址区	
5	丰产路东段	1 级	席王村口 (汉城交界)	邓六路	
6	一干路	1 级	草滩八路	皂河	
7	场部路	1 级	一干路	丰产东路	
8	北宫西路	3 级	丰产西路	石化大道	
9	北宫东路	3 级	丰产东路	石化大道	
10	农综三路	3 级	丰产东路	南至石化大道 (与汉城交界)	
11	施讲路	3 级	石化大道	南至未央宫 交界处	
12	稻田路	3 级	一干路	丰产西路	
13	东风寨村南路	3 级	/	/	
14	桂宫新村新修路 1	3 级	/	/	

15	桂宫新村新修路 2	3 级	/	/	
16	桂宫新村新修路 3	3 级	/	/	
17	闫家村北路	3 级	/	/	
18	东市村西新修路	3 级	/	/	
19	六村堡村北路	3 级	/	/	
20	徐寨小镇新修路	3 级	/	/	
21	东风村东新修路	3 级	/	/	
22	桂北村新修路	3 级	/	/	
23	郑谭路	3 级	/	/	
24	气站路	3 级	/	/	
25	炮厂路	3 级	/	/	
26	曹施路	3 级	/	/	
27	袁何路	3 级	/	/	
28	尚耘路	3 级	草滩七路	草滩八路	
23 个城中村道路		3 级	/	/	

(表 9. 汉城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扬善路	1 级	朱宏路	西杨善进村口 交汇处	
2	扬善南路	1 级	西杨善村	石化大道	
3	朱宏路 (桥下所有道路)	1 级	朱宏路与北三环西 向东立交桥下以北	朱宏路霸城门口	16 条重点道路
4	朱宏路主线桥	1 级	凤城三路	凤城六路	16 条重点道路
5	朱宏路主线桥	1 级	凤城六路	凤城十二路	16 条重点道路
6	北三环	1 级	北三环席王村	朱宏路盘道	16 条重点道路
7	北三环盘道	1 级	北三环西北盘道	北三环西南盘道、 东北盘道	16 条重点道路
8	长乐西苑社区公园	1 级	长乐西苑社区东门 公园内	/	特殊区域
9	朱宏路扬善路十字 西南角广场	1 级	/	/	特殊区域
10	丰产路东段	1 级	朱宏路	楼阁台村口	
11	尚耘路	2 级	长安大学西门	草滩一路	
12	石化大道	2 级	朱宏路	中官亭村门楼	
13	丰景路 1	2 级	朱宏路	樊寨村口	
14	丰景路 2	2 级	樊寨村口	罗寨十字	
15	丰产路西段	2 级	楼阁台村东口	中官亭村门楼	
16	罗高路	2 级	丰产路	石化大道口	
17	罗高路南段	2 级	石化大道	罗寨十字	
18	西扬善南路	3 级	西杨善村	石化大道	

19	楼尤路	3级	丰产路	石化大道	
20	樊寨西路	3级	丰景路	石化大道	
21	东雷路	3级	东查村	雷寨村	
22	长乐未央东路	3级	石化大道	东查村	
23	石樊路	3级	石化大道	樊寨村口	
24	席王南路1	3级	丰产路	席王村	
25	席王南路2	3级	丰产路	席王村	
26	惠西南路	3级	惠西村	丰产路	
27	高吴路	3级	高庙村	吴高墙村	
28	吴高墙南路	3级	吴高墙村	丰产路	
29	中唐路	3级	中查村	丰景路	
30	雷寨北路	3级	石化大道	雷寨村	
31	席王北路1	3级	席王村西口	北三环席王村西口	
32	席王北路2	3级	席王村东口	北三环席王村东口	
33	高中南路	3级	高中村	丰产路	
34	张道口东路	3级	张道口	店子村路	
35	扬善北路	3级	东杨善	丰产路	
36	中罗路	3级	中查村	罗寨	
37	南玉丰南路	3级	南玉丰	石化大道口	

38	南玉丰西路 1	3 级	南玉丰	石樊路	
39	南玉丰西路 2	3 级	南玉丰	石樊路	
40	泮三干渠路	3 级	泮三干渠沿线	石化大道	
41	楼阁台南路	3 级	楼阁台村中	扬善南路	
42	西查西路	3 级	西查村	石化大道	
43	雷寨东路	3 级	石樊路	雷寨村	
44	席王东路	3 级	席王	高庙村	
45	尚耕路	3 级	朱宏路	席王村变电站	
46	回望路 1	3 级	北三环吉利 4S 店	崇善路	
47	回望路 2	3 级	汉都新苑学校南侧 断头路	尚耕路	
48	崇福路	3 级	尚耕路	北三环	
49	崇德路	3 级	回望路 1	尚耕路	
50	崇信路	3 级	回望路 1	尚耕路	
51	崇善路	3 级	回望路 1	尚耕路	
52	凤城八路延伸线	3 级	朱宏路	丰三干渠	
53	草滩一路南段	3 级	长乐二校与长乐六 校交界处	长乐西苑西北口	
54	新尤路	3 级	丰景路	石化大道	
55	张店村路	3 级	/	/	
21 个城中村道路		3 级			

(表 10. 未央宫街道辖区)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等级	起止位置		备注
1	永福巷	1 级	龙首北路	明辉路	
2	明光路	1 级	龙首北路	北二环	16 条重点道路
3	北二环	1 级	文景立交	白家口铁道	16 条重点道路
4	朱宏路 (桥下)	1 级	朱宏路桥下以北 东西两边	凤城一路口往北 200 米东西两边	
5	朱宏路立交匝道 1	1 级	朱宏路段西侧 凤城一路以南	北二环以北	
6	朱宏路立交匝道 2	1 级	朱宏路东侧 凤城一路以北	北二环以北	
7	朱宏路立交桥下 步道广场	1 级	朱宏路与北二环交汇处立交桥下		
8	朱宏路南段	1 级	梨园路	北二环	16 条重点道路
9	梨园路	1 级	朱宏路	北二环	
10	方新南路	1 级	文景路	明光路	
11	锦宏路	1 级	明光路	北二环	
12	锦荣路	1 级	朱宏路	明光路	
13	锦春巷	1 级	锦宏路	玄武西路	
14	凤城南路	1 级	文景路	明光路	
15	兴丰路	1 级	张家巷村门楼	阁老门徐福记大石 头转盘	
16	张李路	1 级	李西路与张李 路交汇处	张家巷村门楼	

17	丰景路	1级	丰景路西段：遗址区 门卫岗亭到讲武殿北 村金贝贝幼儿园	丰景路东段：东塘 寨村东口到旧货市 场门口	
18	李西路	1级	李下壕老村废品 站门口	遗址区内丁字 路口	
19	讲西路	1级	东叶寨村门楼	讲武殿南村 村口	
20	讲施路	1级	丰景路西段与 讲施路交界处	北边第一个 厂门口	
21	邓六路	1级	锦尚小区	最北边遗址 区厂门口	
22	东张村出 村路	1级	大兴路新东 张村门牌以北	汉城湖西口	
23	锦安路	1级	龙首北路	锦宏路	
24	锦安路北段	1级	锦安路	方新路	
25	乐学路	2级	方新路	玄武西路	
26	玄武西路	2级	文景路	朱宏路	
27	汇文路	2级	文景路	明光路	
28	汇文南路	2级	汇文路	玄武西路	
29	方新路	2级	文景路	朱宏路	
30	小白杨通道	3级	街办门口	小白杨路便道口	
31	汉城湖崇威桥	3级	阁老门徐福记 大石头转盘	二环路桥洞南边	
32	汉城湖尚武桥	3级	北二环	鹿鸣球场	
33	汉城湖尚儒桥	3级	李下壕二环边	李西路与张李路交 汇处	

34	桃园北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35	劳动北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36	大白杨东路	3级	朱宏路	永全路	
37	马浮沱路	3级	朱宏路	明光路	
38	大白杨南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39	大白杨路	3级	永全路	大白杨南路	
40	永全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41	明堂路	3级	梨园路	北二环	
42	明辉路	3级	文景路	永福路	
43	纬三十一街	3级	明光路	锦春巷	
44	大丰路	3级	怡和花园以 北起	大白杨公厕 东边	
45	青门新区门前	/	文景路以西	青门新区门口	
46	北二环阁老门 便道	/	阁老门地下通 道东道口	北二环阁老门 变道口	
47	汽修小巷	/	/		
48	龙府北郡东口	/	/		
49	梨园小区南口	/	/		
7个城中村道路		3级	/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公厕台账

(表 1. 张家堡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文景路公厕	文景路与玄武西路南侧路西	固定
2	纬二十七街公厕	龙首商业街西口西北角	固定
3	未央立交桥底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未央立交桥下	固定
4	未央立交东辅道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未央立交东辅道路南、南康村	固定
5	盛龙广场西移动公厕	盛龙广场南门北侧	活动
6	纬二十九街移动公厕 (移至女监对面)	凤城南路与文景路路口东北角	活动
7	邮政南路移动公厕	萧家巷与邮政南路十字西北角	活动
8	青门新区移动公厕	文景路文景雅苑小区南侧	活动
9	青霄路公厕	政法巷与青霄路口东北角	固定
10	政务大厅移动公厕	方新路方新社区外	活动

(表 2. 大明宫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北二环渭滨路口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与渭滨路丁字口东北角	固定
2	北二环中院公厕	北二环与御井路丁字口西北角	固定
3	井上村桥南公厕 (金陶公司)	北二环与太和路丁字口东南角人行天桥下	固定
4	太华路东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东北角	固定
5	太华路西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西南角	固定
6	太华路东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东南角	固定
7	太华路西北角公厕	太华路立交西北角	固定
8	辛家庙压缩站公厕	北二环与御井路丁字口西南角	固定
9	凤城三路公厕	大永谦路与贞观路丁字口东北角	固定
10	仪凤巷公厕	仪凤巷与凤城二路十字东南角	固定
11	太元路移动公厕	太元路与太和路十字东南角	活动
12	锦园东路移动公厕	锦园东路与玄武路丁字口西北角	活动
13	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公厕	永谦路与渭滨路丁字口西北角	活动
14	东前进花园公厕	东前进社区外附近	活动
15	凤城二路移动公厕	凤城二路与贞观路十字东南角	活动
16	玄武路移动公厕	玄武路与福殿路丁字口东南角	活动
17	凝晖巷北移动公厕	明园北路与凝晖巷十字西北角	活动
18	华远君城商业街移动公厕	太康路与太元路商业街丁字口东北角	活动

(表 3. 辛家庙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长安易居免费公厕	长安易居公厕 (重光路与御井路口)	固定
2	新房村东免费公厕	广安路新房村东天桥南公厕	固定
3	新房村村口免费公厕	广安路新房村扣	固定
4	辛家庙立交西南角活动公厕	辛家庙立交交通枢纽站西南角 (北二环东段)	活动
5	辛家庙立交北免费公厕	辛家庙枢纽站西北角公厕 (北辰路南段)	固定

(表 4. 谭家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百花社区公厕	百花园社区北门东南角	固定
2	谭家花苑公厕	花苑北门门口 (凤城八路和太华路十字东南角)	固定
3	天和新府公厕	太华路与凤城八路交汇处 立交下西北角	固定
4	秦川路公厕	秦川路秦北商务酒店附近	固定
5	新府一路公厕	贞观路红旗社区西门内 100m	固定
6	百花园社区公厕	太华路与白华路十字西北角	固定
7	北三环移动公厕	秦川路与北三环十字西南角	活动
8	三家庄公厕	常青路三家庄老年活动中心	固定
9	香颂国际城公厕	永信路香颂国际城	活动
10	养德路公厕	养德路丁字路口康乐医院对面	活动

(表 5. 徐家湾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辛王路北辰公厕	辛王路北辰	固定
2	五污公厕	第五污水处理厂、广运潭大道西侧	固定
3	文体路活动公厕	文体路广场	活动
4	新光小区活动公厕	徐家湾新光安置小区内	活动
5	西航二中公厕	育新路 (西航二中)	固定
6	红旗体育场公厕	渭滨路 369 号	固定
7	红旗东路公厕	红旗东路	固定
8	北辰立交西南公厕	北辰立交西南、北辰立交辅路	固定
9	禹龙公厕	北辰大道与昭远门路十字向西 300 米	固定
10	奇星御园活动公厕	太华北路奇星御园门前	活动
11	北三环北道活动公厕	北三环北道人行天桥下	活动

(表 6. 未央湖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芳泽路公厕	步行街与芳泽路交叉口	固定
2	步行街公厕	步行街东段路南 (未央湖公厕游乐园步行街)	固定
3	环湖南路公厕	未央湖街办向西 200 米	固定
4	辛王路公厕	环湖南路与辛王路十字西北角	固定
5	北钱村公厕	北钱村东侧	固定
6	苏席村北公厕	苏席村北	固定
7	苏席村南公厕	苏席村南 (学府大街西安工业大学)	固定
8	武德路公厕	武德路与草滩大学东路交叉口	固定
9	陕西科技大学公厕	武德路科大时代广场东侧	固定
10	华宇时间城公厕	时间城东门南侧与北三环北道北侧交界处	固定
11	幸福河公厕 1 号公厕	向阳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叉口	固定
12	幸福河公厕 2 号公厕	王家棚廉租房北侧	固定

13	环湖北路公厕	长庆湖滨花园南门东南角	固定
14	环湖西路公厕	游乐园正门向北 300 米	固定
15	建设路公厕	长庆第一输油处门前	固定
16	文家社区公厕	文家社区门前	固定
17	杜家堡公厕	杜家堡社区西门斜对面	固定
18	王家堡活动公厕	秦汉大道万象嘉城往西 100 米	活动
19	学府环路西公厕	杜家堡学府环路路西	固定
20	陈家堡活动公厕	陈家堡社区内广场东侧	活动
21	元朔大道驿站公厕	元朔大道陕科大南门西侧	固定
22	杜家堡绿地广场活动公厕	龙朔路与元朔大道交叉口西北	活动
23	高架桥下公厕 (草滩街道)	草滩高架桥下 (恒立苑)	固定
24	吕小寨社区服务中心北公厕 (草滩街道)	学府环路西延伸线吕小寨社区服务中心 北侧	固定
25	夏家堡公厕 (封停)	夏家堡西村委会北	固定

(表 7. 六村堡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师道口活动公厕	六村堡师道口村内	活动
2	压缩站西公厕	北三环吉利加油站西	固定
3	东席公厕	北三环东席村北口	固定
4	相家巷公厕	相家巷村东稻田路	固定
5	六村堡小学公厕	六村堡小学东南角	固定
6	黄庄公厕	邓六路中段	固定
7	施家寨小学公厕	石化大道南徐门楼 对面	固定
8	窦寨公厕	石化大道中段窦寨村	固定
9	民娄公厕	石化大道民娄村口	固定
10	海洋公厕	北三环海洋停车场 门前	固定
11	西营公厕	北三环西营灰场	固定
12	北徐公厕	邓六路中段	固定
13	黄庄动公厕	相家巷村东	活动
14	北徐什字活动公厕	北徐十字向南 200 米	活动
15	相家巷村东活动公厕	相家巷村东	活动
16	相家巷村西活动公厕	相家巷村西	活动
17	古渡口村东公厕	丰产路古渡村村口	固定
18	东风垃圾中转站公厕	石化大道与北宫东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固定

(表 8. 汉城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新北城市场东公厕	朱宏路新北城市场东侧	固定
2	新北城南公厕	新北城市场南	固定
3	汉城政府路公厕	汉城商业街东段路南	固定
4	汉城东扬善公厕	朱宏路新北城市场东门内	固定
5	南玉丰公厕	石化大道南玉丰村口	固定
6	杨善北路北公厕	丰产路巨坤花卉市场西侧	固定
7	张店路公厕	汉城店子村内	活动
8	店子村公厕	店子村门楼	活动
9	汉都新苑东公厕	尚耕路和崇德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固定
10	商业街绿化带活动公厕	汉城商业街公交站	活动
11	清明门北公厕	清明门广场中段	固定
12	清明门南公厕	清明门广场南段	固定
13	南玉丰西公厕	石化大道南玉丰村西侧	固定
14	汉城派出所免公厕	石化大道汉城派出所东侧	固定
15	石化大道雷寨公厕	汉城石化大道雷寨村口	固定
16	中查公厕	石化大道中查村口	固定
17	长乐未央公厕	石化大道原长乐未央对面	固定
18	东查公厕	东查村委会对面	固定

19	罗寨公厕	汉城罗高路南段罗寨村口	固定
20	雷寨公厕	雷寨村活动小广场内	固定
21	樊寨公厕	汉城丰景路樊寨村西	固定
22	樊寨东公厕	汉城樊寨村东侧	固定
23	西查公厕	石化大道与罗高路 十字西北角	固定
24	罗高路公厕	汉城罗高路中段	固定
25	高南公厕	丰产路与罗高路十字东南角	固定
26	楼阁台公厕	楼阁台村西楼尤路中段	固定
27	西杨善南公厕	西杨善瀚博幼儿园东 50 米	固定
28	杨善公厕	杨善北路南段东杨善村委会北	固定
29	北玉丰公厕	石化大道北玉丰村口路南	固定
30	文化馆公厕	杨善路文化馆内	固定
31	西查西公厕	石化大道路南西查村西侧	固定
32	丰产路吴高强公厕	丰产路吴高强南路南段	固定
33	吴高强公厕	吴高强村内小广场	固定
34	张道口公厕	张道口村委会对面	固定
35	北党公厕	北三环原北党村压缩站北	固定
36	长乐西苑南门广场公厕	长乐西苑南门广场	固定
37	长乐西苑东门公厕	长乐西苑小区东门北 100 米	固定
38	店子西公厕	北三环店子村北	固定

39	张道口北公厕	北三环张道口村北绿化带旁	固定
40	惠东北三环北公厕	惠东北三环北	固定
41	惠西 2 号公厕	北三环惠西村路北	固定
42	高南北公厕	北三环高南村北加油站西侧	固定
43	席王北公厕	北三环席王村北	固定
44	席王公厕	丰产路席王村南	固定
45	惠西 1 号公厕	北三环惠西村门楼 东侧	固定
46	北三环南公厕	惠东北三环南	固定
47	惠东村公厕	惠东村村委会内	固定
48	张道口南公厕	北三环张道口村南	固定
49	雷寨梦广场活动公厕	雷寨村梦广场内	活动
50	南玉丰活动广场公厕	南玉丰村活动广场西	固定
51	汉城湖封禅门北公厕	朱宏路与凤城二路人 行天桥西	固定
52	樊寨村北公厕	汉樊寨村北	固定
53	杨善小学公厕	杨善南路杨善小学旁	固定
54	楼阁台村东公厕	丰产路楼阁台村东路北	固定
55	汉都新苑西公厕	尚耕路和崇信路丁字路口西南角	固定
56	西杨善公厕 (封停)	西杨善幼儿园隔壁	固定

(表 9. 未央宫街道辖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
1	李上壕公厕	未央宫二环北路西段	固定
2	派出所公厕	未央宫派出所东	固定
3	朱宏路压缩站公厕	朱宏路与二环北路立交东南角	固定
4	朱宏路公厕	朱宏路与二环北路西北	固定
5	福迪汽贸公厕	北二环福迪汽贸公交站南	固定
6	汉城湖南公厕	二环北路汉城湖景区南	固定
7	梨园路公厕	梨园路与桃园北路东北角	固定
8	锦宏路公厕	锦鸿路福安花园小区对面	固定
9	朱宏路公厕	朱宏路与老二环十字西北角	固定
10	纬二十九街公厕	大兴纬二十九街	固定
11	永全路公厕	永全路与大白杨东路东南角	固定
12	劳动北路公厕	劳动北路大白杨小学对面	固定
13	直城门公厕	西三环直城门广场	固定
14	鹿鸣球场公厕	阁老门村东鹿鸣球场	固定
15	东叶寨公厕	东叶寨村村委会北	固定

16	阁老门东公厕	阁老门村东	固定
17	阁老门北公厕	阁老门村北	固定
18	东塘公厕	丰景路东唐村委会旁	固定
19	西塘公厕	丰景路西唐村	固定
20	西塘东公厕	西唐村村委会南	固定
21	西塘南公厕	西唐村村南	固定
22	张家巷公厕	张家巷村南	固定
23	讲武殿北公厕	丰景路讲北村西	固定
24	西叶寨公厕	西叶寨村东	固定
25	讲武殿南公厕	讲武殿南村村委会南	固定
26	西塘压缩站公厕	西唐村垃圾压缩站旁	固定
27	阁老门村南公厕	阁老门村南	固定
28	凤城南路驿站公厕	乐学路与二十九街十字西北角	固定
29	玄武西路活动公厕	玄武西路中断路南	活动
30	大白杨免费公厕 (封停)	大丰路	固定

未央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城中村垃圾桶站台台账

(表 1. 六村堡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铁锁村	铁锁村	43	1
2	桂宫新村	民娄村	12	1
3		夹城村	20	2
4	徐寨村	南徐村	44	3
5		北徐村	31	4
6	桂北村	何寨村	20	1
7		黄家庄	21	2
8		周家堡	26	1
9	相家巷村	相家巷村	89	7
10	闫家村	闫家村	19	1
11	席村	西席村	18	1
12		东席村	18	1
13	古渡口村	曹家堡	30	1
14		师道口	23	2
15	唐家村	唐家村	74	5
16	六村堡村	六村堡村	69	4
17	感业寺村	后所寨	24	1
18		中官亭村	30	2
19	关庙村	关庙村	22	1
20	东市村	袁家堡村	36	1
21		相小堡村	21	1
22	东风村	施家寨	66	1
23		窠寨	26	1
合计			782	45

(表 2. 汉城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玉丰村	北玉丰村	85	1
2		南玉丰村	175	1
3	樊寨村	樊寨村	95	2
4	雷寨村	雷寨村	125	1
5	查寨村	东查村	55	1
6		中查村	55	1
7		西查村	80	1
8	杨善村	东杨善村	20	1
9		西杨善村	30	1
10	楼阁台村	楼阁台村	10	0
11	席王村	席王村	75	1
12	高庙村	高南村	10	0
13		高中村	55	1
14		高北村		
15	惠东村	惠东村	20	0
16	惠西村	惠西村	95	1
17	吴高强村	吴高强村	95	1
18	东方红村	三官庙村	10	1
19		庞马村	10	1
20	张店村	店子村	95	1
21		张道口村	45	1
合计			1240	18

(表 3. 未央宫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讲南	讲南	30	2
2	讲北	讲北	20	1
3	东唐	东唐	30	2
4	西唐	西唐	40	2
5	张家巷	张家巷	35	2
6	阁老门	阁老门	105	4
7	李上壕	李上壕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李下壕	李下壕		
合计			260	13

(表 4. 未央湖街道辖区)

序号	村名		拟设置垃圾桶数量	拟建垃圾台数量
	行政村	自然村		
1	苏席村	苏席村	30	1
2	北钱村	北钱村	20	1
合计			50	2

附件 7

未央区国有产权环卫保洁车辆租赁台账

序号	车号	类型	吨位	排放	使用时间	产权
1	陕 A63033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5	11 年	张家堡
2	陕 AW1902	福龙马机扫车	7 吨	国 5	7 年	张家堡
3	陕 AN6229	福龙马洒水车	8 吨	国 5	11 年	辛家庙
4	陕 AN5251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11 年	未央湖
5	陕 AN3639	福龙马洒水车	25 吨	国 5	11 年	谭家
6	陕 AN3776	福龙马洒水车	25 吨	国 5	11 年	谭家
7	陕 AH1573	福龙马洒水车	10 吨	国 5	14 年	谭家
8	陕 AN9052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9	陕 AN9156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10	陕 AR3105	福龙马牌洒水车	8 吨	国 4	9 年	城管局
11	陕 AS2103	远达牌洒水车	7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2	陕 AS2162	远达牌洒水车	7 吨	国 5	6 年	城管局
13	陕 AR5006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4	9 年	城管局
14	陕 AT8980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5	陕 AT5302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6	陕 AT7111	福龙马牌机扫车	6 吨	国 5	8 年	城管局
17	陕 AN9286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18	陕 AR3159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4	7 年	城管局
19	陕 AW2036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5	7 年	城管局
20	陕 AN9113	福龙马洒水车	16 吨	国 4	11 年	城管局
21	陕 AT7719	福龙马机扫车	8 吨	国 4	8 年	城管局
22	陕 AW3590	东风洒水车	15 吨	国 5	7 年	城管局
23	陕 AN9120	福龙马牌洒水车	16 吨	国 5	11 年	城管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SXGL26-003F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人员相关材料	
九、技术文件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3）提供法定代表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被授权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8.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请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请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列明投标总报价的组成，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除人员、业绩外的评分办法规定的内容。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